附件1

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及单位审核注意事项

**如为委培或定向生，请同时出具委培协议书及委培单位同意函。**

**如为我校在职人员，需另附人事处出具的在职证明。**

所有纸质材料请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如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缺漏或和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审核不予通过。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因疫情原因已办理放弃公派留学资格的除外）。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6. 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注意事项** |
| --- | --- | --- |
| 1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 1. 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
3.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不超过35岁（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人应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已具有学士学位的教职工。
4. 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不超过45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人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已具有学士学位的教职工。不接受现在国外学习/工作人员的申请。
5. 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6. 资助领域：加州大学欧文分校亨利·萨谬理工程学院、人文学院和社会科学学院所有学科领域。
7. 申请表内容用中文填写，如论文题目或导师名字等不便翻译成中文的可用外文填写。
8. 申请人需在 “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
| 2 |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 1. 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网申，打印申请表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导出《意见表》。
2. 《意见表》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所有栏目（仅“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一栏除外），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3. 《意见表》中填写的单位推荐意见，其文字内容须誊录至《单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中。
 |
| 3 | 国内导师推荐信 | 1. 应届本科生和在职人员无需提交。
2. 推荐信需要导师本人签字。
3. 申请人需同时提交推荐信的扫描件电子版（文件大小不超过2M，标题命名为被推荐人的姓名）至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收齐后一并报送至国际处。
 |
| 4 | 拟留学单位硕士生/博士生入学通知书 | 如申请时暂未获得入学通知书，亦可申请，但须在派出前补充提交。 |
| 5 | 学习计划 | 1. 英文书写。
2. 申请时尚未开始向拟留学单位申请博士生入学及尚未确定学习计划的，无须提交。
 |
| 6 | 国外导师简历 | 1. 尚未确定国外导师的，无须提交。
2. 由国外导师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签字。
 |
| 7 | 成绩单复印件 | 1. 自本科阶段起所有的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
2. 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3. 如申请人有海外留学经历，在留学期间获得的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
| 8 | 外语水平证明 | 1. 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里上传的外语水平材料。
2. 申请人应达到合作奖学金项目简章中规定的英语条件之一。暂未满足要求的亦可申请，但须在派出前补充提交英语合格证明材料。
 |
| 9 |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
| 10 |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
2. 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留服中心的国外学位学历认证复印件。
 |